

桂平市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14 日，桂平市人民医院根据桂平市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桂平市江北新区

建设性质：异地扩建

建设规模：设置床位 550 张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150 亩，建筑面积为 100000m ² ，其中急诊部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门诊部占地面积为 12000m ² ，住院部占地 40000m ² ，医技楼占地 20000m ² ，保障系统占地 8000m ² ，行政管理占地 5000m ² ，辅助用房及其他占地面积为 12000m ² 。	总占地面积 150 亩，建筑面积为 100000m ² ，其中急诊部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门诊部占地面积为 12000m ² ，住院部占地 40000m ² ，医技楼占地 20000m ² ，保障系统占地 8000m ² ，行政管理占地 5000m ² ，辅助用房及其他占地面积为 12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科室设置	临床科室包括：门诊部、急诊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呼吸内科、肾内分泌内科、普通外科、胸外科、泌尿外科、皮肤科、骨伤外科、颅脑外科、妇科、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手术麻醉科、中医科。 医技科室包括：药剂科、检验科、B 超室、放射科、透析室、消毒供应室、心电图室、碎石室。	临床科室包括：门诊部、急诊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呼吸内科、肾内分泌内科、普通外科、胸外科、泌尿外科、皮肤科、骨伤外科、颅脑外科、妇科、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手术麻醉科、中医科。 医技科室包括：药剂科、检验科、B 超室、放射科、透析室、消毒供应室、心电图室、碎石室。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医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后由楼道引至楼顶对空排放。	医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后由楼道引至楼顶对空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采取“次氯酸钠喷淋塔+	与环评一致

			碱洗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3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调节池+生物氧化+消毒”处理后排入江北新区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调节池+生物氧化+消毒”处理后排入江北新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送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送至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 年 9 月，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桂平市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 10 月，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以“贵环管〔2009〕122 号”文件对报告书给予批复。

桂平市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于 2011 年 1 月开工建设，由于期间调试环保设施及周边风险防范措施的整改，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50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 2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6%；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3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桂平市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生

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变动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已落实： 医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确保外排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确保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采取“次氯酸钠喷淋塔+碱洗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3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	否
固废	医疗废物及医疗垃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后交由贵港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站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后交由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变更	否

综上，本项目发生变化部分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一) 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包含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调节池+生物氧化+接触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入桂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全密闭收集经“次氯酸钠喷淋塔+碱洗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排气筒（高13m，0.3m内径）排放。

(三)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多种植花草树木，防尘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废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营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口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 $\leq 0.23\text{kg/h}$ 、氨 $\leq 3.38\text{kg/h}$ （折算成13m高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 1200 无量纲（折算成13m高排气筒））；氯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的要求（速率 $\leq 0.48\text{kg/h}$ （折算成13m高排气筒），浓度 $\leq 65\text{mg/m}^3$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项目实施后，核定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11.21吨，所需指标桂平市环保局已经同意从桂平市辖区内调剂解决。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表，本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许可量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总许可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的实际排放量为10.04t/a，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桂平市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在设计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桂平市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